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審簡字第248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華國財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207號）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自白犯行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行簡易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華國財犯非法以電腦製作不實財產權變更紀錄得利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。

未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犯罪所得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華國財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之3第2項之非法以電腦相關設備製作不實財產權取得紀錄得利。

（二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正值青壯，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所需，竟為本案犯行，危害社會經濟秩序，且損及告訴人詹國鑫之權益，所為應予非難；犯後坦承犯行，唯未賠償告訴人之損失；兼衡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及致生損害之程度，暨其自述之教育智識程度、工作、經濟、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至所犯刑法第339條之3第2項之罪，最重本刑為7年，非得易科罰金之案件，自無論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被告本案詐得如附表所示財產上之利益，核屬其犯罪所得，未實際合法發還本案之告訴人，本院酌以如宣告沒收，並查

01 無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過苛調節條款之適用，是應依刑法第  
02 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項規定，宣告沒收之，於全  
03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04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  
05 處刑如主文。

06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正本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向  
07 本庭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08 本案經檢察官曹哲寧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劉畊甫到庭執行職務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 
10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郭又禎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  
13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 
1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  
15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6 書記官 卓采薇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
18 附表：

19 犯罪所得	備註
價值新臺幣10000 元之財產上利益	未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

2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3

22 （違法製作財產權紀錄取得他人之物之處罰）

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不正方法將虛偽資料或不正  
24 指令輸入電腦或其相關設備，製作財產權之得喪、變更紀錄，而  
25 取得他人之財產者，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70 萬元以  
26 下罰金。

27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2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9 附件：

01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02 113年度偵字第2207號

03 被 告 華國財 男 26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04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地○○00○0號

05 （另案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  
06 中）

0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08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  
09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0 犯罪事實

11 一、華國財明知在便利商店購買遊戲點數時，須經店員掃描代收  
12 款繳費單，購買者依收銀機所顯示金額繳費後，店員在收銀  
13 機電腦輸入所收取之金額後按下收銀機上現金鍵，使電腦透  
14 過網路連線之方式將交易成功之訊息回傳給遊戲點數公司，  
15 始能列印點數序號及密碼交予購買者，華國財竟意圖為自己  
16 不法之所有，基於以不正方法將虛偽資料輸入電腦相關設備  
17 而取得不法利益之犯意，於民國112年8月2日2時35分許，前  
18 往其曾擔任店員之萊爾富便利商店淡水莊園門市（址設新北  
19 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，現由詹國鑫擔任代理店長）內，  
20 趁店員入內拿取貨品而收銀櫃檯無人看管之際，進入收銀櫃  
21 檯以掃碼槍感應遊戲點數代收款繳費單上之條碼後，未繳付  
22 款項放入收銀機內，即將已收取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元之虛  
23 偽資料輸入收銀機電腦，並按下收銀機上現金鍵，使電腦透  
24 過網路連線之方式將交易成功之訊息回傳給「九州娛樂  
25 城」，進而取得遊戲點數之不法利益。嗣因詹國鑫於交接班  
26 時發現收銀機內金額短少，經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後，始查  
27 悉上情並報警處理。

28 二、案經詹國鑫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報告偵辦。

29 證據並所犯法條

30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----	------	------

01

1	被告華國財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	證明被告有於112年8月2日2時35分許，在萊爾富便利商店淡水莊園門市，刷取價值1萬元之遊戲點數而未付款之事實。
2	證人即告訴人詹國鑫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	證明被告有於112年8月2日2時35分許，在萊爾富便利商店淡水莊園門市，刷取價值1萬元之遊戲點數而未付款之事實。
3	證人即同案被告黃維辰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證明被告於案發時、地盜刷遊戲點數之事實。
4	監視器影像光碟1片、案發現場及附近監視器影像截圖9張	證明被告有於112年8月2日2時35分許，在萊爾富便利商店淡水莊園門市，刷取價值1萬元之遊戲點數而未付款之事實。

02

二、核被告華國財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之3第2項之非法以電腦相關設備製作不實財產權取得紀錄得利罪嫌。

03

04

三、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得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所詐得之價值1萬元遊戲點數屬其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05

06

07

08

09

10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11

此 致

12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

13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
14

檢察官 曹 哲 寧

15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6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
17

書記官 顏 崧 峻